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林明俊

電話：08-7362589*23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001866@oa.pt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13062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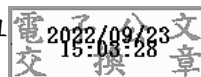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有關本縣體適能檢測成績分數採計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採計體適能項目宣導說明事項，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時間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
- 三、本縣體適能檢測成績分數採計，將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說明辦理。請各校適當增加體適能檢測的場次，以利學生於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適用。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學校體育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